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24/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3 April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5 April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LEUNG Kwok-hung | (Oral reply) |
| (2) | Hon James TO Kun-sun | (Oral reply) |
| (3) | Hon CHAN Hak-kan | (Oral reply) |
| (4) | Hon CHEUNG Kwok-che | (Oral reply) |
| (5) |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i>(Hon Starry LEE Wai-king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 allocated to her)</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6) | Hon Paul CHAN Mo-po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7) | Hon Cyd HO Sau-l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Fred LI Wah-m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IP W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udrey EU Yuet-mee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7) | Hon Tanya CHA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AM Na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9)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the Elderly Commission

(1) 梁國雄議員 (口頭答覆)

有不少社福界同工及長者向本人反映，制定安老政策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引起了業界爭議。有指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在該委員會的公職人員委任的年期，已達十三年；而該委員會的副主席，亦已九年。明顯地，有違一般公職人員，在一個諮詢架構服務超過六年期限的法定規定。在本屆立法會已曾有多位議員作出批評，政府仍坐視不理，甚至續任他們；有不少前線社工指，政府用人為親方式，胡亂委任委員，導致安老政策多年失誤，連累不少長者無辜受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長者因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買位安老院(包括合約院舍)、資助護養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年份	資助護理安老院	資助護養院	買位安老院(包括合約院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年合計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合計						

(二) 有鑑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該委員會的委任的年期，已十三年；而該委員會的副主席，亦已九年。有違一般公職人員，在一個諮詢架構服務超過六年期限的法定規定。政府會否立即終止他們在

初稿

安老事務委員會公職，以符合法定上的要求；同時，近年安老政策多年失誤，連累不少長者無辜喪命，政府是否以近年多項長者服務的死亡人數，來肯定該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工作，令他們可以在委員會成為正副主席；及

- (三) 政府有什麼措施，釋除公眾對安老事務委員會淪為政黨、商界、親政府人士的「政治交易」及「利益輸送」籌碼之疑慮，以及會如何加強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公信力？同時，政府會否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不同長者團體代表及長者代表，成為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從專業角度，協助制定政策，及反映民意。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是否繼續以「黑箱作業」、「用人為親」方式運作？

初稿

Prevention of children abduction

(2)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就近日網上有不斷流傳懷疑拐帶兒童事件，發生的地點遍佈多處，包括商場、港鐵和主題公園，引起家長就子女安全的恐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五年內，當局接獲多少宗失蹤個案涉及拐帶兒童，偵破多少宗個案及仍有多少宗處於跟進情況；
- (二) 當局表示會加強適當地區和學校區的巡邏，當局的人手編制如何；及
- (三) 當局會否重點劃出加強巡邏的區域；若會，詳情為何；若果查明有人蓄意在網上散播謠言，會如何跟進處理？

初稿

Fare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3)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雖然港鐵於去年錄得147億元盈利，但在今年3月宣佈按照票價「可加可減機制」(「機制」)，將於今年6月加價，加價幅度達到5.4%，同時會提供一些票價優惠。今次已經是港鐵連續3年加價，幅度更是「可加可減機制」實施以來最高的一次，令乘客的交通費開支增加。然而，港鐵的服務質素卻未見改善，事故頻生，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向本會提供的數字顯示，港鐵去年發生了839宗根據《香港鐵路規例》須向機電署通報的事故，較前年上升了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港鐵提供了哪些票價優惠；當中受惠的乘客人數，以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 (二) 會否提前就「機制」進行檢討，以及檢討的程序為何；會否考慮在「機制」中加入審批權，避免港鐵可按照「機制」自動加價；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日後會否考慮將港鐵的加價幅度與發生的事故數目掛勾，作為一個賞罰的制度，以監察港鐵的表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港鐵不會持續發生事故，並提供適時和優質的服務？

初稿

Subdivided flats, cubicle apartments and cage homes

(4)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仍有不少市民居住於劏房、板間房及籠屋。除了居住環境惡劣，於發生火災時其間隔亦阻礙逃生及救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居住於劏房、板間房及籠屋的戶數分別及合共為何？過去4個季度，涉及上述三類住宅的火警個案數字分別及合共為何；
- (二) 當局有何措施預防及應對上述三類住宅發生火警的情況；及
- (三) 過去3年，上述三類住宅的居民成功上樓入住公屋的人數分別及合共為何？當局將如何協助現正居住於上述三類住宅單位的居民盡快上樓？

初稿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proposed in the 2007-2008 Policy Address

(5) 何鍾泰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提出十大基建項目，五年快將過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配合推行上述工程項目的需要，政府近年大力加強對建造業人才的培訓及推行吸引新人加入該行業的工作。在推行有關措施前，政府有否就本港建造業的長遠就業情況，包括在十大基建項目完成後，作出評估？若有，請提供詳情；
- (二) 政府有否考慮如何處理建造業在十大基建項目完成後可能出現的就業問題；及
- (三) 有關當局有否就“後十大基建項目”作出規劃？若有，請提供相關的詳情，包括已籌劃或開展相關乙級及丙級工程計劃的數量、範圍、性質及時間表？

初稿

Property development rights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6) 陳茂波議員 (口頭答覆)

為了支持以鐵路作為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政府在政策上給予香港地鐵公司(「港鐵」)多項支持，包括將鐵路沿綫上蓋的物業發展權批予港鐵公司。2007年，地下鐵路公司(「地鐵」)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合併成為港鐵時，政府繼續把九鐵沿綫上蓋的物業發展權售予港鐵公司。但港鐵的票價調整機制卻沒有考慮港鐵源自物業發展權所帶來的連串收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方式，列出兩鐵合併前，地鐵取得物業發展權的地產項目，請列出就每一個項目，地鐵所支付的地價是多少，將發展權批給地鐵時，政府據測算所得給予地鐵的資金差額(‘Funding Gap’)是多少，地鐵完成發展後所得的實際收入是多少，該收入與預期中政府補貼的資金差額(‘Funding Gap’)相差多少，倘若當中有些項目的部分或全部並沒有出售，而是持作出租／經營用途，該部份物業在2011年12月31日及之前的4個年度的年底時的公允價值或估值是多少，帶來相關的租金及其他收入是多少；
- (二) 表列與九鐵合併時，港鐵取得九鐵物業發展權的所有項目的地點、預計的發展內容和規模的詳情，港鐵須支付的地價為多少(包括每平方呎樓面地價及總支付金額)，及就每一項目現時每平方呎樓面地價是多少，總支付地價為多少；及
- (三) 兩鐵合併後，每條計劃和決定興建的鐵路項目的財務安排詳情，包括準備透過物業發展權(例如：南港島綫)或政府承

初稿

擔興建鐵路費用(例如：西港島綫)，就給予物業發展權項目，請表列政府擬向港鐵收取的地價、計算地價的詳情(包括每平方呎樓面地價和總金額)，擬補貼的資金差額(‘Funding Gap’)是多少？

初稿

Removal and resite of Chuk Yuen Village

(7)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據發展局2011年11月22日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表示，為推展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工程須收回和清拆整條竹園村，政府在打鼓嶺提供一個鄉村遷置區連配套基建設施，以遷置竹園村符合搬村資格的村民。就遷置竹園村居民的安排和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新界鄉村遷村的政策，並提供相關文件；
- (二) 據悉竹園村部分村民的住屋並無地權，當局將如何安排該批沒有屋地的新界原居村民遷村；
- (三) 為竹園村原居村民建築和賠償遷置屋宇的詳細安排，包括計算賠償「遷置屋宇」與屋地類型和面積的關係及考慮因素、遷置屋宇的建築規格、荒廢空置或已倒塌屋宇屋地的賠償方案、以現金方式賠償遷置屋權的計算公式、擁有多於一幅屋地的原居村民的賠償安排、竹園村村界內獲賠的屋地地段數目和賠償「遷置屋權」的總數；及
- (四) 整個竹園村遷村計劃的詳細開支，包括政府興建的遷置屋宇數目、每間遷置屋宇的建築成本和賠償金額等分項開支資料？

初稿

Possible abuse of the trial scheme on one-off ad hoc quotas for Guangdong/Hong Kong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by non-local pregnant women

(8)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在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示，2011年有約5成未經預約衝急症室的孕婦，乘坐中港車牌的車輛(下稱「中港車」)來港。因此，當局所指2011年有1 656名非本地孕婦經公立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其中約有800名孕婦透過「中港車」來港衝急症室，可見跨境車輛被濫用的情況普遍。近日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眾多市民就「自駕遊計劃」可能被同樣地濫用表示憂慮。鑒於「自駕遊計劃」於本年3月開始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市民關注「自駕遊計劃」第一階段赴粵的車輛可能運載非本地孕婦回港，當局對此有否針對性的措施？如有，具體細節為何？如無，會否研究實施；及
- (二) 針對深圳灣口岸現時實施過境車輛的司機及乘客不用下車過關的措施，現時該口岸的檢察設施是否足以有效防止「自駕遊計劃」被濫用成為非本地孕婦來港的方法？若是，具體為何；若否，有否計劃更新設施；若有，時間表為何？

初稿

Supply of residential flats in Hong Kong

(9)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去年初表示 2011-12 年度會提供 30000-40000 個住宅單位的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12 年度至今，政府透過拍賣、投標及審批重建項目，分別及合共提供多少單位的住宅土地；
- (二) 當局預計在 2011-12 年度餘下的個多月，政府透過拍賣、投標及審批重建項目，分別及合共可提供多少單位的住宅土地；及
- (三) 當局在規劃 2012-13 年度的住宅土地供應時，參考過往經驗，預計在 2013 年 3 月底時實際會有多少土地及住宅單位供應可進入市場？

初稿

Social work officers acting as agents of applicants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10)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本人曾提出有關「社署社工擔任綜援申請人的受委人」的書面質詢。其中，本人反映不少任職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工作主任的不滿社署要求他們以個人身份證號碼，為有關人士出任綜援受委人，替該等人士申請綜援。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書面答覆指出，其中，就社署社工擔任受委人的個案，社署曾考慮過以其他身份證明，例如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替代身份證號碼的可行性。但該等身份證明的號碼皆有可能更換，證件上的其他資料亦可能未更新，因此都並非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方法，以這些證件的號碼代替身份證號碼會增加在即時墊支現金時錯發援助金的機會。基於上述原因，社署目前仍沿用現行安排，但會繼續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身份證的可行性。不論社署要求他們以個人身份證號碼是否符合對保障私隱的法律要求，社署應有空間改善管方及職方的關係，拉近彼此間的距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就承諾繼續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身份證的可行性的問題上，有否實質進展？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理據為何；
- (二) 就社署認為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並非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方法，因此，社署目前仍沿用現行安排。社署有否考慮，縱使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並非穩妥而獨一無二的身份辨識方法；但是，在身份辨識方面，可否通過有關職員證號碼、檔案紀錄、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的辨

初稿

識，以確定該社署社工的身份？如可以，當局會否引用政府僱員身份證／部門職員證號碼代替個人身份證號碼？如不可以，理據為何；及

- (三) 在繼續探討採用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代替身份證的可行性的過度期中，社署會否在有關檔案施加保護私隱措施；例如：將加有關員工的個人身份證號碼放入密封的信封內，並將有關文件顯示個人身份證號碼的地方遮蓋？如會，當局下一步工作的詳情為何？如不會，理據為何？」？

初稿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11)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Regarding the consultation “Regional Cooperation Plan on Building a Quality Living Area”, which ran for three months from 1st September, 2011,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as the dedicated website for the consultation, www.gprd-qla.com, appears to be unreachable, how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follow future progress under this initiative;
- (b) whether a dedicated coordinating framework or agency exists among the governments of Guangdong, Macau and Hong Kong to take forward the cross-boundary initiatives outlined in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and, if not, whether any discussions have been held with a view to establishing a dedicated coordinating framework or agency and the details thereof;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to identify measures that can be taken forward before final decisions are made so as to score “early wins”, for example, noting the significant progress that Guangdong Province has made in creating cycling “greenway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2010 whethe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given consideration to facilitating cycle access across the boundary?

初稿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12)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本港的人口政策，政府曾於2003年發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當中建議撥出資源處理人口政策工作，每年檢討有關政策和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每兩至三年發表報告一次。而2007年施政報告中，特首又成立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並任命政務司司長領導小組，以促進人口政策的規劃及協調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按《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每兩至三年就人口政策發表檢討報告一次？若然有關報告分別於何年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成立至今，共召開多少次正式會議，以及提出什麼政策建議；及
- (三) 2010年10月施政報告中，特首曾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聚焦研究「因應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以及「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兒童何時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兩項議題，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署2010年12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CB(2)496/10-11(01))指出「督導委員會在未來數月會詳細研究上述兩項議題，以期在大約一年內制定初步建議」，請問有關研究何時完成及公布建議？

初稿

Measures to assist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on the Mainland

(13)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海關總署於本年八月二日公佈《關於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的指導意見》，提出會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建設“珠江三角洲地區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下稱示範區)，並聯合向企業推出十三項幫扶措施，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使示範區加工貿易初步實現四個轉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廣東省分別有多少港資企業從事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業務，以及它們在內地和香港的僱員人數；
- (二) 有否評估國家的上述政策對港資企業和本港經濟、就業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推出具體措施以配合國家的上述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會否重新檢視《稅務條例》第39E條(下稱第39E條)，以避免妨礙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與國家商務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海關總署和廣東省政府商討有關第39E條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容許所有本港加工貿易企業享有相同的稅務地位，包括適用50:50比例分攤計算利得稅、知識產權開支扣稅等安排，以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初稿

Search for missing children

(14)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早前在九龍塘喇沙小學附近，有數名該校的學生在放學後徒步前往乘搭保姆車途中，懷疑遭一名男子企圖誘騙拐帶。事後校方已經報警備案，另警方重案組探員亦已到場檢走附近的閉路電視錄影帶以作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在本港範圍內失蹤兒童的數字；當中有多少個案的失蹤原因涉嫌與拐帶、誘騙或綁架有關；當中成功被尋回的人數有多少？當中有否於本港失蹤但於境外被尋回；
- (二) 過去三年因涉嫌拐帶、誘騙、強行帶走或綁架兒童而被捕的數字；當中多少獲法庭裁定有罪；一般獲判刑期為何；被捕人士當中（包括最終不獲定罪者）有否非本港居民；
- (三) 據傳媒報導，本港多個公眾場所近日接連出現懷疑拐帶或誘騙兒童不遂的事件，有家長事後已經報警求助。針對這一連串涉嫌企圖拐帶個案，警方有否制定針對性的應變措施；若有，措施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四) 針對懷疑近日有內地「拐子幫」來港企圖犯案，警方有否因應事件與內地執法部門聯絡及交換有關情報？若有，是否有跡象顯示上述犯罪份子已開始在本港境內活動；若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Child-care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15)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託兒及照顧幼兒服務的需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全港18區劃分，在過去3年各區0-3歲及4-6歲的兒童人口分別有多少；
- (二) 請以全港18區劃分，在過去3年各區的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 (三) 請以全港18區劃分，各區的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的需求詳情為何？各中心的服務輪候時間為何；
- (四) 請以全港18區劃分，在2012-2013年度，當局在各區的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分別為多少？上述服務名額的增加／減少情況為何；
- (五) 當局有否就各類託兒及照顧幼兒服務進行過檢討？若有，有關檢討於何時進行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時間為何？因應不少家長的工時愈來愈長？當局會否考慮延長上述服務的服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初稿

- (七)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請以全港18區劃分，在過去3個年度，參與擔任社區保姆的人數分別有多少？當局在同期預算招聘的社區保姆人數為多少？

初稿

Use of compact fluorescent lamps and light emitting diodes

(16)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和社會各界均主張棄用鎢絲燈泡，改以慳電膽和發光二極管取代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鎢絲燈泡的進口量、轉口量和市場佔有率；
- (二) 過去5年，慳電膽的進口量、轉口量和市場佔有率；及
- (三) 過去5年，發光二極管的進口量、轉口量和市場佔有率？

初稿

Government measures to protect country park enclaves

(17)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申訴專員公佈調查報告，指政府當局處理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出現行政失當。同時，現時尚有大量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因應申訴專員的報告採取甚麼跟進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會於甚麼時候把所有不包括土地納入法定圖則；有關的優先次序和訂立該次序的準則是甚麼；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程序是甚麼；
- (三) 在上述不包括土地未被納入法定圖則的期間，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對該等土地進行保護，以免其自然生態和環境遭受破壞；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鑒於不少不包括土地的業權擁有人表示政府把他們的土地納入法定圖則規舌乃侵犯其固有權益，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情況採取任何跟進或洽商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Waste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18)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廢物管理策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或根據政府預計，就下列各項廢物管理策略，由收集至最終處理的過程中，每一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為何，包括收集、運輸、轉運及最終處理的成本分別為何；請按策略及程序分別列出；
 - (i) 堆填區(請按現役三個堆填區，以及三個堆填區擴建後的數據分別列出)；
 - (ii) 厭氧堆肥 (請按小蠔灣及沙嶺分別列出)；
 - (iii) 焚化(石鼓洲焚化爐)；
 - (iv) 源頭減廢—若減少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於相關措施(例如宣傳、教育、回收等計劃)所投放的資源為何；請按措施類別分別列出；
- (二) 現時，除計劃中的小蠔灣及沙嶺的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有否計劃再覓新地興建更多回收中心，以提高有機廢物及廚餘處理量；若有，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烈，原因為何；
- (三) 小蠔灣及沙嶺的回收中心的營運模式為何；除公營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有否政策扶助私營的回收中心或設施；若有，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烈，原因為何；

初稿

- (四) 就汽車輪胎、塑膠購物袋、電器及電子產品、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
- (i) 就上述六項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規管工作，每項工作進度、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請按產品列出；
 - (ii) 有否就上述六項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請按產品列出；及
 - (iii) 是否知悉，若上述六項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以落實，本港的廢物製造量的變化為何；請按產品列出；及
- (五) 現時，有否就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分類回收及末端處理等廢物管理項目(例如擴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及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訂立明確及可行的指標(例如政府指其目標是在2015年把廢物回收率提升至55%)，以及有否評估其最高及最低成效；請按項目及廢物種類(例如家居廢物、商業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及整體建築廢物等)分別列出；另外，政府訂立該等目標及推行各種廢物管理項目時，有否比較以一籃子方式推行項目及把單一項目逐步推行這兩種方式的優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bile network failure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復活節長假期期間，本港其中一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數碼通因網絡故障導致150萬用戶通訊受嚴重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是次電訊網絡故障成因？調查結果為何；
- (二) 有何機制監察各主要電訊網絡供應商運作？對上述影響廣泛的網絡故障有何應變措施；及
- (三) 現時哪個政策局負責監管各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運作？市民若對電訊服務不滿，特別在假日期間的投訴，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投訴？對這類投訴，政府會怎樣(特別在公眾假期期間)跟進？

初稿

Monitoring of mainland private enterprises listed in Hong Kong

(20)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近月來在公布業績期間，多間於本港上市的國內民企出現財務和審計的問題，包括因核數師質疑帳目的真實性繼而辭任，短期債務急升，或因帳目不明而延遲公布業績的情況，令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投資者蒙受損失，同時亦引起市場關注，質疑國內民企的管治水平參差，而相關上市門檻和監管機制等是否過於寬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有否就在本港上市的國內民企的質素和出現問題的情況，進行統計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有否就近來民企涉及財務和審計等的問題作了解和進行調查；若有，箇中出現問題的原因；有否涉及違反上市規則，或涉及管理不善和訊息發布遲緩和誤導等；證監會有不否跟進相關的個案；及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國內民企接二連三出現問題，對本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和聲譽等的影響；會否檢討現時的上市門檻、保薦人監管制度，以至現行的監管機制會否過於寬鬆，並作出適當的收緊和改善，以挽回市場對本港金融監管制度和上市的國內民企的信心？